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育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4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豪因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；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育豪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二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一、二所示時間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，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一

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；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前開各罪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前開各罪已具狀同意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「定刑聲請書」1紙附卷可參。核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徵詢後表示對本件定刑沒有意見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；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前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表一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①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②詐欺得利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(2罪)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3月(2罪)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
(續上頁)

01

犯罪日期	①109年5月31日 ②110年6月22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(聲請書記載「為警查獲發」，應更正)	①108年7月21日 ②109年1月19日	110年3月24日
偵查機關 年度 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4號、第15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56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83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0年度嘉簡字第502號	110年度嘉簡字第503號
	判決日期	110年5月19日	110年6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0年度嘉簡字第502號	110年度嘉簡字第503號
	判決日期	110年6月29日	110年8月1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編號1至5，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70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。		

02

編號	4	5	6
罪名	強制性交罪	偽造準私文書罪	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4月	有期徒刑2月(2罪)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(聲請書記載為均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，應予更正)
犯罪日期	108年8月3日	①110年4月21日 ②110年5月17日	
偵查機關 年度 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5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200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71、6607、666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本院
	案號	110年侵上訴字第767號	111年度嘉簡字第326號
	判決日期	110年9月28日	111年4月12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本院
	案號	110年侵上訴字第767號	111年度嘉簡字第326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月26日	111年5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	否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件			
備註	編號1至5，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70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。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	1	2	3
罪名		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	①詐欺取財罪 ②詐欺取財罪	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(2罪)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	①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①110年3月9日前某日 ②110年7月28日	①110年8月30日 ②110年8月30日	111年8月30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400號、110年偵字第9791號(聲請書記載為嘉義地檢110年度緝偵字第400號、嘉義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9791號，應更正)	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71、第6607、第6667號	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71、第6607、第666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196號	113年度訴字第153號	113年度訴字第153號
	判決日期	111年6月22日	113年9月11日	113年9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第196號	113年度訴字第153號	113年度訴字第153號
	判決日期	111年7月25日	113年10月14日	113年10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備註				